



#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

Dongguan Power Trade Association

## 简介

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行协”），英文名称为 Dongguan Power Trade Association（英文缩写 DPTA）成立于 2013 年 8 月，本会的性质是东莞市辖区内从事电力生产、供应、设计、施工、承装承修（试）、监理、咨询、服务、新能源、设备制造及供应、销售等单位以及电力行业组织、用电客户等自愿参加的自律性、行业性、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，是社会团体法人。行协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东莞市民政局、东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监督管理，依法独立开展活动，履行对电力行业管理与服务职能。

行协的宗旨是：为会员提供服务，维护电力行业及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共同利益，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，为会员和政府、社会之间创建沟通渠道。本会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依法独立开展活动，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。

行协的业务范围为：

（一）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，开展本地区电力行业发展的调查研究，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有关产业政策和立法的意见或建议；

（二）组织和进行有关电力行业的资料和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分析，向本地区电力企业及广大电力用户提供电力方面的信息；编辑出版行业刊物，电力史志等；

（三）根据需要为电力企业及广大电力用户提供经营管理、技术经济、信息和成果等方面的咨询服务；

（四）向政府部门反映电力行业企业的呼声和要求，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，维护电力企业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开展市内外信息交流，组织电力科技成果的评审与推广应用，促进电力企业技术进步与管理水平的提高；

（六）建立本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规范，逐步实现行业自律，规范公平竞争，保障会员权益；

（七）承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的其它事项。

#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

## 入会邀请函

各相关单位：

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是东莞市辖区内从事电力及相关企业、用电大客户自愿结成的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，是经东莞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性社会团体。

协会成立于2013年，作为电力企业的帮手和政府的助手，协会以“提供服务、反映诉求、规范行为”为宗旨，在规范企业市场行为、维护行业经济秩序、履行行业组织职能、提供行业各类服务、促进东莞市电力和谐持续发展等方面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协会现有会员单位458家，主要由从事电力及相关企业、用电大客户、新能源企业等组成。涵盖在东莞市辖区内从事电力发电、输电、变电、配电、售电、用电；电力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造价、咨询、代理、调试、检测、修理、运行、维护、设备制造及加工；综合能源及设备、冷热电气联供、微电网、智能电网、分布式能源、生物质能源、光伏发电、储能、节能、新能源汽车、新能源电池（及其配套的电机、电控、装备、材料等），充电站及充电桩、智慧车联网平台、电能替代、能源物联网、电力商贸、电力投资、电力信贷、电力租赁、电力评估、电力广告及传媒，电力大数据与区块链及云计算、电力机器人与人工智能、电力机巡、电力自动化、电力通信、电力资讯、电力信息、电力展览、

电力咨询、电力科研、电力技经、电力培训、电力法律、电力财务、电力科技、电力会计、电力基金、电力担保、电力托管、电力融资、电力金融、电力股权交易、电力债券、电子商务、电力财险、电力寿险、电力信托、电力期货、电力经纪、电力资产管理、第三方理财、物流、服务、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企业。

为了更有效地为广大电力及相关企业、用电大客户服务，扩大协会会员群体，整合行业资源，增强协会凝聚力，广泛开展交流、沟通、协调等活动，现诚邀贵单位加入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。

期待您的加入！

地 址：东莞市莞城区金牛路 20 号，城区供电大楼 11 楼

邮 箱：DGDLHX@DGDLHX.CN 协会网址：<http://dgdllx.org/>

联系人：周翠军 电话：0769-22829093；微信号：13215156097

附件 1：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入会申请表

附件 2：入会的条件和程序、权利和义务

附件 3：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

#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

---

## 入会的条件和程序、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申请加入电力行业协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- （二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（三）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- （四）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。

二、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表；（申请表请到协会网站下载网站  
<http://dgdhx.org/>）

- （二）秘书处审核；
- （三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四）秘书处向各会员单位发布入会通知；
- （五）申请单位缴费，秘书处向会员单位颁发会员牌匾及相关资料。

三、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出席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，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、接受协会提供的服务；
- （二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三)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;

(四) 对本会工作的提议案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
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#### **四、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**

(一) 遵守本会章程;

(二) 执行本会的决议;

(三) 按规定交纳会费;

(四) 维护本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;

(五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;

(六) 向本会提供本单位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信息、调研成果、重要建议和有关资料等。